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1月19日至1月21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晓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马晓军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晓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马晓军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预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

1.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

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等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构建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10 点 30 分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 6 楼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1 日期间（每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00—19：00）。

（三）征集程序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其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均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

联系人：黄新、冯蜀军

电话：0991—3836028

传真：0991—3628809、3838191

邮编：83001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 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马晓军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附件：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晓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